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2.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述的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描述列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查閱：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利潤預測所編製的函件，有關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及附錄三；
- 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利潤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Norwest Corporation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蒙古國法律顧問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所編製的蒙古國法律意見；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意見函件；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9(c).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售股股東詳情列表，包括彼等的名稱、地址及描述。